

# 建设工程消防手续提示单

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1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五方主体责任，园区规建委对各相关单位提示如下：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不得擅自施工；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三、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五、建筑设计单位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六、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违反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七、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有上述情况应立即改正并办理相关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